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

潘星辉 著

本书力图对明代文官铨选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以铨选制度为切入点，在明代政治的动乱背景下，探讨文官铨选制度的演变、沿革与原则，进行了创造性的尝试。作者除翔实史料，广泛参考前人研究成果，在明代政治的动乱背景下，探讨文官铨选制度的演变、沿革与原则，进行了创造性的尝试。作者除翔实史料，广泛参考前人研究成果，在明代政治的动乱背景下，探讨文官铨选制度的演变、沿革与原则，进行了创造性的尝试。



本书除翔实史料，广泛参考前人研究成果，在明代政治的动乱背景下，探讨文官铨选制度的演变、沿革与原则，进行了创造性的尝试。作者除翔实史料，广泛参考前人研究成果，在明代政治的动乱背景下，探讨文官铨选制度的演变、沿革与原则，进行了创造性的尝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

潘星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潘星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5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ISBN 7-301-08960-0

I. 明… II. 潘… III. 文官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216 号

书 名: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潘星辉 著

责任编辑: 刘 方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960-0/K·037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20.25 印张 30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本书的出版得到
北京大学创建一流大学计划
经费资助**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天有 房德邻 茅海建 徐 凯
徐万民 郭卫东 郭润涛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缘起

明 清是我国古代传统社会最后两个王朝,其特点有二:一是古代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传统发展至此达到极致,同时弊端也充分显现;二是这一时期与中国近代相接,中国社会转型开始了艰难的起步。因此,明清两朝在中国历史的传演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北京大学前身京师大学堂就是在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诞生的,所以对明清时期历史的研究和教学格外关注,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学者,如孟森、朱希祖、郑天挺、邓之诚、王毓铨、邵循正、齐思和、商鸿逵、许大龄、陈庆华等,培养了大批人才。这些先贤的学术成果不仅在当时学界影响很大,而且至今仍激励着北大从事明清研究的学人。他们承前启后,倾力探索,孜孜研求,推动着我国明清史学术的发展。1998年,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国家推出了“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明清研究”得以列入历史学规划项目之中。经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现在一批研究成果已经完成,有的已经出版(如郭卫东著《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有的正在付梓。高兴看到的是作者大多是中青年学者,他们功底扎实,勤学善思,富于创新,说明北京大学明清研究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在北京大学领导、社科部领导和历史系领导支持下,这些成果将以“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的形式推出,冀盼有裨于学林。

王天有

2003年12月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9)
------------------	-----

“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明代文官铨选机构

第一节 吏部机构及职能	(10)
-------------------	------

一 吏部机构的确立

二 吏部职能的完善

第二节 吏部人员构成与各级分工	(23)
-----------------------	------

一 “分地具员”

二 吏部司官铨选

三 吏部各级分工

第三节 有关铨选的其他部门	(41)
---------------------	------

一 吏科

二 南京吏部与吏科

第二章	(50)
------------------	------

“永、宣以后,渐循资格”——选人出身与资历

第一节 选人出身	(50)
----------------	------

一 “三途并用”

进士、举人、贡生关系示意图

二 荐举

三 恩荫

目 录

四 税户人材与捐纳	
第二节 选人资历	(94)
一 资、级、年、次	
二 资簿、考语及荐书	
三 选格	
第三章	(119)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部选	
第一节 常规铨选	(120)
一 进士听选	
二 举贡铨选	
三 吏员出职	
四 大选与急选	
明代部选示意图一	
明代部选示意图二	
五 类推	
第二节 特殊铨选	(160)
一 科道考选	
二 教职铨选	
三 拣选	
四 远方选	
第三节 掣签法	(189)
一 掣签法溯源	
二 掣签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四节 选人与官缺	(200)
第四章	(210)
“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保举、部推与会推	
明代高级铨法衍生示意图	

目 录

第一节 保举和部推	(211)
一 保举法的兴替	
二 部推制的确立	
第二节 会推制	(225)
一 会推渊源	
二 廷推与敕推	
明代文官铨法示意表	
三 类奏	
第五章	(245)
权力制衡下的明代铨选	
第一节 有关铨选的权力制衡	(245)
第二节 明代铨政的嬗变	(257)
余论	(265)
附录一 现存明代《吏部职掌》版本考	(272)
附录二 万历《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 诰敕科·荐举衙门》	(276)
附录三 万历八年四月急选报	(278)
附录四 萧彦等《掖垣人鉴》选人资格 (出身)表	(284)
附录五 有关科道考选的三种史料	(302)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6)

以吏部为核心的文官铨选制度是明史研究的重大课题。明初废中书省，六部地位上升，吏部由此成为中国历史上品级最高、权力最大的文选部门。面对这一新生事物，明廷经历了长期摸索，逐步发展起一整套有别于前代的独特的铨选系统，为清朝相关制度的调整奠定了基础。不宁唯是，吏部崛起更引发了明代中枢权力的重新分配与组合，促成了复杂而精妙的权力制衡机制。吏部作为重要性仅次于内阁的中央机构，对明代高层政治运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然而，远自清初以还，这一问题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即便在学术空前繁荣的民国时期也是如此。清代早期的有关论述可以顾炎武《日知录》（卷八《选补》至卷九《保举》诸条）与《明史》（《选举志》及《职官志·吏部》）为代表，而两者皆非纯粹意义上的学术研究。顾氏强调“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①史学探讨有明确的现实针对性，主要通过钩稽史实表达个人的政治观点，对明代体制的褒贬即寓其中。而顾氏作为草野之士，于当朝典章制度不甚谙熟，凡所论列，往往有赖文献

^① 《日知录·初刻自序》附《又与人书二十五》。

资料。应该说,《日知录》所长在此,所短亦在此。《明史》诸志以《吾学编》、《万历会典》等为本,在对明代巨典大政远未了解的情况下,勇于裁并史料,成为一种概括性强、错误率高的特殊文本。由它整理的明朝铨法可谓典型的一例。因《明史》素被“良史”之誉,不免贻害深远。清中期史家如钱大昕、赵翼等论及明代史事,多以《明史》为依归,鲜有发明。龙文彬于清季纂成《明会要》,亦本《明史》,对选官制度做了粗糙的整理。^① 明史研究在民国时期才进入专业化和规范化的新阶段。但直至20世纪60年代,学者对钻研明朝制度——尤其是中央制度——始终缺乏热情,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明代史料的繁富与完整。文选制度通常在综合性的论著(如孟森《明清史讲义》,陶希圣、沈任远《明清政治制度》^②等)中有所介绍,而核心材料仍为《明史》。

20世纪70年代以来,海内外学者对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研讨颇有进展,主要表现在史料的拓展和选题的深入两方面。1974年,台湾学者张治安发表了《明代廷推之研究》,首次完整考察了廷推制度的内容。另一位台湾学者张荣林于1978年、1979年分别发表了《“掣签法”考》、《明洪武朝之吏部职掌》两文,在《万历会典》和《明史》以外,运用了《明实录》、《吏部职掌》及《皇明吏部志》等内地罕见的史籍,比较细致地探讨了明初吏部职权的演化与明后期的特别铨法。张氏将相关成果系统化,于1983年出版《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一书,立足吏部,尝试对文选制度作了覆盖面较广的论述。惟此书质量欠佳,影响甚小,以致长期不为内地学者所知。进入90年代,湖南师范大学的刘渝龙先后发表了《明代文职大臣廷推制度探略》(1992年)、《明代远方选制度钩沉》(1996年)、《明后期掣签法述论》(1996年)、《明代文官拣选制度考微》(1998年)、《明代文职要员部推制度考略》(1998年),以《明实录》、《万历会典》和《吏部职掌》为基本史料,致力于系统整理明代文选制度的各个方面。^③ 日本学者阪仓笃秀长期致力于明太祖朝的政治史和制度史研究,其《关于洪武十八年(1385)吏部尚书余燦受诛问题的研究》发表于

① 有关《明会要》的评价,可参许大龄《龙文彬及其〈明会要〉》一文,见氏著《明清史论集》(下编),360—362页。

② 案其书虽初版于1967年,据序言可知,其研究思路实源于三四十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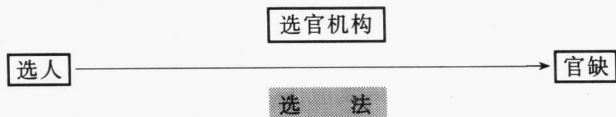
③ 此外,李坚于1996年完成的《明代廷推制度研究》一文(北京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于廷推制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有较为详细的研讨,史料应用亦具多样性。

1998年,通过政治事件剖析了明初吏部的职权特点。^① 河南师大郭培贵所著《明史选举志笺正》出版于1997年,对《明实录》用力甚深,以传统的“笺正”方式探源补罅,指谬祛疑,贡献甚多。

不过,尽管如此,有关明代文选制度的研究状况仍不令人满意。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首先,在涉及铨选的史料中,还存在大量无法确切解释的概念、命题及其内在联系;其次,还有事关铨选的某些重要领域尚无人涉足;第三,迄今为止,还未有学者在宏观上对明代文选制度进行系统的论述;第四,文选制度在明代文官体制以及政治运作中的重要意义更未得到充分认识。

鉴于上述判断,本书力图在既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对明代文选制度展开全方位的深入探索,以规模性结合实证性,在明代政治的动态发展中揭示文选制度的阶段性和层次性。

所谓规模性,是指内容的全面与结构的完整。全面的内容有利于进行鸟瞰式的考察,把分散的研究对象统一起来,从而把握其共同规律。完整的结构则意味着对研究内容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是表现共同规律的直观形式。本书即悬此两点为鹄的,尽可能地发掘有关铨选的各个方面,并将其有机地组织成一个整体。本书将铨选过程定义为“选官机构通过特定的选法,以具备某种资格的选人填补适当的官缺”,如下图所示:



铨选过程示意图

并由此确定了各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明代文官铨选机构》集中探讨了明代吏部及相关部门吏科从机构确立到职能完善的情况,并对吏部的人员构成与各级分工做了重点考察。就纵向而言,吏部分部、司、科

^① 案阪仓笃秀现为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教授,尚有《洪武朝初期的吏部(一)、(二)》(关西学院大学文学部《人文论究》46—1.3,1996年、1997年),探讨洪武十三年(1380)以前吏部的人事变动及职权发展,惜未睹全文。

三级,以正官、属官和吏员分管各级工作,另设司务处理本部事务;就横向而言,吏部以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分任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吏部司属由尚书自不同省籍的选人内擢用。吏部职能在明初几经充实,为明代文选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吏科既与吏部配合工作,又负有监督铨选之责,吏科都给事中特别具有重要影响。

第二章《“永、宣以后,渐循资格”——选人出身与资历》则将选人资格区别为“出身”、“资历”两个环节,逐一加以分析。出身是指选人以何种途径入仕,资历则是为官履历。明代的选人出身包括人才、进士、举人、监生、吏员、荫子等,随着官僚体制的嬗变此消彼长。选人资历则涉及资、级、年、次等方面,有关的备案、稽核工作亦构成吏部的常规政务。而抚、按举荐逐步发展为外官升迁的必备资历。选格作为资格的具体表现也处于不断的调整中。

第三章《“(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部选》以吏部基本全权负责的铨选为研究对象,把各种选法归纳为“常规铨选”和“特殊铨选”,并兼及对掣签法和官缺的讨论。常规铨选是吏部基本性和经常性的选官活动,包括选人听选及升迁,以大选、急选为主要方式;特殊铨选系针对特殊官缺的选官活动,如科道考选、教职铨选、拣选、远方选等。掣签法是部选的重大变异,无论在技术或原则方面都影响深远。整理官缺和填补官缺可谓铨选的起点与终点,而如何妥善“调停”选人与官缺是吏部常常要面对的问题。

第四章《“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保举、部推与会推》详细考察了制约吏部权力的三类高级选法,指出明代的高级选法渊源于明初的荐举制,荐举制一方面经会举要职(京职为主,兼及督、抚)析为会推制与部推京职,另一方面经保举法(保举外官)发展为部推外官,部推外官、部推京职合为完整的部推制,会推又进一步区别为敕推和廷推。^①而影响外官升迁的抚按举荐则是荐举制、保举法的残余或变态。^②

① 本书以“廷推”与“敕推”对称,以“会推”作为二者的通称。

② 案本书前四章题目的引文部分均节取自《明史》卷七一《选举三》,其中第一章、第三章引文略符原意,第二章、第四章引文则需加说明:《明史》虽点出“资格”,但在论述中语焉不详,条理混乱,本书予以明确界定,可视为对原文内涵的澄清;《明史》所谓“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仅指“保举”而言,本书以为同样适用于“部推”、“会推”,可视为对原文外延的拓展。

本书第五章《权力制衡下的明代铨选》为上述四章提供了拓展的背景和贯穿的线索。它围绕着权力制衡的轴心,对明代铨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论述,强调宰相制度的废除、明王朝由创业到守成的转型以及特定的君臣际遇是影响铨政的三大宏观要素。

总而言之,本书力求完整地展现明代文选制度的全貌,对限于条件、尚难予以完满答复的问题,也采取不回避的态度,并努力使之同相关问题联系起来。当然,彻底完成这项宏大的工程,尚有待今后的进一步学习。

所谓实证性,是指重考证,特指史事方面的考证,它为落实规模性的要求奠定了基础。在这里,“史事”是一个广义概念,泛指涉及制度的历史事件。研究制度,特别是研究处于不断调整中的制度,首重对史事系时的准确把握,只有这样,才能将制度在历史发展中准确定位。本书以有明一代的文选制度为探讨对象,时间跨度近三百年,这一制度的各个方面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演化,对史事系时的疏忽不仅会增加研究困难,且必然导致研究水平的降低。举例来说,明人文集里保存了大量有关铨选的资料,但多未标明年代,弃用将造成损失,滥用更产生危害,如能通过考辨予以确定,则往往可与其他史料互为参证,甚至出现意想不到的效果,使某一时期的某种制度豁然呈露。为达此目的,本书时或运用了比较迂回的方法(如借助地方志确认人物履历等),同时尽量把可能流于琐碎的考证置之注释中。而由此类考证出发,实际上连带涉及更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史料版本即为突出的一例。史料版本在狭义上是指同一史料经过传抄、翻刻所形成的不同版本,在广义上更包括摘抄、转引及重新整理等复杂情况。如《吏部职掌》系研究明代文选制度的重要文献之一,今存嘉靖三十年(1551)、万历二年(1574)和万历四十八年(1620)三种版本,内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为了解铨法的嬗变提供了宝贵资料,本书因撰《现存明代〈吏部职掌〉版本考》以为附录。

明代可以说是富于政治变化的王朝。就长时段而言,宰相的废除令相权失去了正常的、明确的载体,致使各种邻近势力纷纷阑入,此消彼长,互为牵制。相权被不断重新分配的过程也就是中枢权力的重心不断调整的过程。这种制衡关系在明后期的恶性发展直接导致了高层政治的解体。就中时段而言,明王朝在完成了自创业到守成的重大转型后,又经历了为时较长的整顿期,最终在内外交困的局面下走向衰

落。明代制度的发展因而头绪繁、环节多,呈现出错综复杂的面貌。就短时段而言,任何偶然因素与突发事件都可能引起政治波动,如皇帝冲龄即位、英年早逝或自外藩入主等,而在个性、素养、能力有别的情况下,君臣际遇往往在一朝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

明代文选制度即以此为背景衍生、嬗变,并形成了独特的风貌。其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内容具有清晰的层次性,而发展正是内容的发展,不同的阶段正是不同层次居主导地位的阶段。明初洪、永时期,太祖、太宗以创业之主雄踞大位,独揽大权,将原由宰相掌握的铨选权收归己有,吏部仅负责对低级官员的“部选”,而大选、急选的区分已初露端倪。在洪、宣下迄正德的一个世纪里,明朝完成了向守成阶段的转型,各种制度都经历了从混沌到有序的发展,文选制度亦不例外。由于阁臣、宦官及内外大僚等势力的介入,皇帝之权在客观上有所收缩,吏部却以低调的姿态逐步拓展其权力范围。由荐举制演化而来的保举和会举在实施中含有多种蜕变的可能性,最终衍生为会推、部推和抚按举荐。与此同时,在“部选”内部,除大选、急选已明确外,出现了对应于常规铨选的特殊铨选,如科道考选、拣选、远方选等。世宗朝为转型后的整顿期,文选制度益臻成熟,吏部四推——类推、单推(即部推)、廷推、敕推——完整确立,标志着以不同层次的选法铨选不同级别内外官员的系统已告完成,意味着有关铨选的各种势力已在斗争中实现新的平衡。万历时期,随着制衡机制发生畸变,基层铨选中出现了掣签法,高层铨选中出现了类奏,吏部职权遭到破坏和干扰,其中掣签法延至明末,后为清代继承。思宗为挽救危局,在包括铨选在内的众多领域进行了切急的改革,徒然加剧了混乱,明代文选制度最终和明王朝一道瓦解崩溃。

本书在充分利用常见史料的同时,努力发掘具有较高价值的新史料,尽可能把各种史料结合起来,以期构成探索明代文选制度的密集网络。以《明会典》为代表的政书,以《明史》列传为代表的传记,以《万历野获编》为代表的杂史,此类常见史料已不同程度地揭示了各个方面的问题,尤以《明实录》规模浩大、包罗万象,堪称宝藏。就这些史料来说,最重要的是加深理解、扫除死角,本书许多微观考察与宏观论述都是以此为基点的。本书还参考了嘉靖《吏部职掌》(残)、万历《吏部职掌》、《万历八年(1580)四月急选报》、唐伯元《铨曹仪注》、王启明《吏部志》

(残)、《官员品级考》等有关明代铨政的珍贵史籍,无论在规模性或实证性上,都从中获得了难以估量的助益。遗憾的是,它们迄未得到深入研究,多数且无人问津。

最后,将本书在征引史料方面的特别处理略作说明:一、本书引用《明实录》内容,凡《校勘记》中可取者据改,两可者存旧。二、某些史料的重排本因对具体制度不甚了然,标点不无舛错。郭培贵《〈明史·选举志〉标点商榷(上、中、下)》即对中华书局版《明史》有所订正。^① 实则并不止此。如同书卷七一《选举三》:“监、司,则序迁。”又:“监、司多额外添设。”“监司”实为一词。卷七二《职官一·吏部》:“司务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当作:“司务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另如北京古籍出版社孙承泽《春明梦馀录》卷四八《都察院》“召对王副宪纪”载思宗语,点作:“吏部十三省,一省一人。”应作:“吏部,十三省一省一人。”中华书局版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五《谈献一·葛端肃公家训》:“予遇急缺,风宪行取。”应作:“予遇急缺风宪行取。”凡属这种情况,本书径改。

① 见《文史》第五十一辑,216页、236页、248页,中华书局,2000年。

